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完成註冊地址變更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已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登記機關)的要求與建議，調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對註冊地址及/或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改，並辦理註冊地址變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登記和備案等事宜。

完成註冊地址變更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和工商登記機關的要求與建議，董事會授權人士對註冊地址進行了必要的修改，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5日完成註冊地址工商變更登記程序。本公司註冊地址已變更為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授權人士亦已就註冊地址變更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必要的修改，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董事會授權人士對公司章程相應的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除上述對公司章程中註冊地址的修改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可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pt.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4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曉東先生、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衛勇先生及俞信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

附錄一 公司章程條款調整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6號；龍灣區永興街道金海三道959號</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6號；龍灣區永興街道金海三道959號</p>